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川润股份郫县园区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监事签字:

刘小明_____

缪银兵_____

王 辉_____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